

補充資料

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二

第三棄五蓋者。一者貪欲蓋。二瞋恚蓋。三睡眠蓋。四掉悔蓋。五疑蓋。

第一棄貪欲者。前說外五塵中生欲。今約內意根生欲。所謂行者端坐修禪。心生欲覺。念念相續。覆蓋善心。令不生長。覺已應棄。所以者何。如術婆伽。欲心內發。尚能燒身。況復心生欲火而不燒諸善法。

(術婆伽: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四:國王有女,名曰拘牟頭。有捕魚師,名述婆伽,隨道而行,遙見王女在高樓上。窓中見面,想像染著,心不暫捨,彌歷日月,不能飲食。等等...)

復次貪欲之人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。欲為種種。惱亂住處。若心著欲。無由近道。如除蓋偈說。

人道慚愧人	持鉢福眾生	云何縱塵欲	沈沒於五情
已捨於五欲	棄之而不顧	如何還欲得	如愚自食吐
諸欲求時苦	得時多怖畏	失時懷悲惱	一切無樂處
諸欲患如是	已訶能捨之	得福禪定樂	則不為所欺

如是等種種因緣。訶貪欲蓋。如摩訶衍中訶欲偈說。

第二棄瞋恚蓋者。瞋是生諸不善法之根本。墜諸惡道之因緣。法樂之怨家。善心之大賊。種種惡口之府藏。

復次行者於坐時思惟。此人惱我及惱我親。讚歎我怨。思惟過去未來。亦如是。是為九惱。惱故生瞋。瞋故生恨。恨故生怨。怨故欲加報惱。彼瞋恨怨惱覺觀覆心。故名為蓋。當急棄之。無令增長。如釋提婆那以偈問佛。(出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四)

何物殺安隱	何物殺無憂	何物毒之根	吞滅一切善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佛以答言。

殺瞋則安隱	殺瞋則無憂	瞋為毒之根	瞋滅一切善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如是知己。當修慈忍。以除滅之。令心清淨。如摩訶衍中佛教弟子訶瞋偈。是中應廣說。

第三訶睡眠蓋者。內心昏暗。名為睡。放恣支節。委_註臥垂熟。名為眠。復次意識昏冥。名為睡。五情闇蔽昏熟。名為眠。以是因緣。名為睡眠蓋。
(【委】曲也。蜷曲身體之意。)

阿毘曇中說為增心數法。能破今世三事。謂樂利樂福德。又能破今世後世實樂。如此惡法。最為不善。何以故。餘蓋情覺可除。眠如死人。無所覺識。以不覺故。難可除滅。

如有菩薩教睡眠弟子言。

汝起勿抱死屍臥	種種不淨假名人	如得重病箭入體	諸苦痛集安可眠
如人被縛將去殺	災害垂至安可眠	結賊未滅害未除	如共毒蛇同室居
亦如臨陣白刃間	爾時云何而可眠	眠為大暗無所見	日日欺誑奪人明
以眠覆心無所見	如是大失安可眠		

如是等種種訶眠蓋。警覺無常。滅損睡眠。令無昏覆。若睡眠心。重當用禪鎮^{註1}、禪杖^{註2}等却之也。

(註1【禪鎮】(物名)坐禪時頭上所鎮警睡之木片也。)

(註2【禪杖】(物名)以竹葦作之。以物包一頭，坐禪有昏睡者。則以軟頭突之。)

第四棄掉悔者。掉有三種。一身、二口、三心。

身掉者。身好遊走。諸雜戲謔。坐不暫安。

口掉者好喜吟詠。諍競是非。無益談論。及世俗言話等。

心掉者。心情放蕩。縱意攀緣。思惟文藝世間才技。諸惡覺觀等。名為心掉。

掉之為法。破出家心。如人攝心。猶不得定。何況掉散。掉散之人。如無鉤醉象、穴鼻^註駝不可禁制。

(註:穴鼻:大論三十三云。如駝穿鼻一切隨人。有為法中若有智慧上聖所親。若無智慧猶如穴鼻。翻倒一切所有功德於生死中。)

如偈說。

汝已剃頭著染衣	執持瓦鉢行乞食	云何樂著戲掉法	放逸縱情失法利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既無法利。又失世樂。覺其過已。當急棄之。

悔者若掉。無悔則不成蓋。何以故。掉時未在緣中故。後欲入定時。大悔前所作。憂惱覆心故名為蓋。

復次悔有二種。一者因掉後生悔。如前說。二者如大重罪人。常懷怖畏。悔箭入心。堅不可拔。

如偈說。

不應作而作	應作而不作	煩惱火所燒	後世墮惡道
若人罪能悔	悔已莫復憂	如是心安樂	不應常念著
若有二種悔	若應作不作	不應作而作	是則愚人相
不以心悔故	不作而能作	諸惡事已作	不能令不作

如是種種因緣。訶掉悔蓋。心神清淨。無有覆蓋。常在善心。則寂然安樂。以是因緣。心得

法喜。

第五棄疑蓋者。以疑覆故。於諸法中不得定心。定心無故。於佛法中空無所獲。譬如人入寶山。若無有手無所能取。

復次通疑甚多。未必障定。今正障定疑者。謂三種疑。一者疑自。二者疑師。三者疑法。

疑自者。若人作是念。我諸根暗鈍。罪垢深重。非其器乎。作此自疑。定法終不發也。欲去之者。無得自輕。以宿世善根難測故。

二疑師者。彼人威儀相貌。如是自尚無道。何能教我。作是疑慢。即為障定。欲除之法。如摩訶衍中說。如臭皮囊中金。以貪金故不可棄臭皮囊。行者亦爾。師雖不清淨。亦應生佛想。此事如摩訶衍中。釋薩陀波淪求善知識具明。是中應廣說。

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第三十·常啼品第八十八 [「常啼」即「薩陀波淪」]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求般若波羅蜜，應如薩陀波淪菩薩摩訶薩。是菩薩今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道。」)

三疑法者。世人多執本心。於所受之法。不能即信。故不敬心受行。若心生猶豫。即法不染神。何以故。如訶疑偈中說。

如人在岐道	疑惑無所取	諸法實相中	疑亦復如是
疑故不勤求	諸法之實相	是疑從癡生	惡中之惡者
善不善法中	生死及涅槃	定實真有法	於中莫生疑
汝若懷疑惑	死生獄吏縛	如師子搏鹿	不能得解脫
在世雖有疑	當隨妙善法	譬如觀岐道	利好者應逐

復次佛法之中。信為能入。若無信者。雖在佛法。終無所獲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覺知疑過。當急棄之。

問曰。不善法塵無量。何故但棄五法。

答曰。此五蓋中即有三毒。等分為根本。亦得攝八萬四千塵勞門。所以者何。

貪欲蓋即貪毒。瞋恚蓋即瞋毒。睡及疑。此二蓋共為癡毒。當知即具三毒。

掉悔蓋通從三毒起。即等分攝。合為四分煩惱。一中即有二萬一千。四中合有八萬四千。

是故除此五蓋。即是除一切不善之法。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。棄於五蓋。譬如負債得脫。重病得差。如饑餓之人得至豐國。如於怨賊中得自免濟。安隱無患。行者亦如是。除此五蓋。其心安隱。清淨快樂。譬如日月以五事覆翳。煙、雲、塵、霧、羅睺阿修羅手障。則不能照。人亦如是。

(註:【羅睺阿修羅】 (異類) Rāhu-asura, 具曰羅睺羅阿修羅。四種阿修羅王之一。羅睺羅譯執月。此阿修羅王與帝釋戰時, 能以其手執日月, 障蔽其光, 故名。)

名相解釋

【三障】(參考: 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瑜伽二十五卷十一頁云：謂於此中，略有三障。一、加行障。二、遠離障。三、寂靜障。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。

云何加行障。謂若此障會遇現前。於諸善品所有加行。皆無堪能亦無勢力。

此復云何。謂常疹疾困苦重病。風熱痰癢數數發動。或有宿食住在身中。或被蛇蠍百足蚰蜒之所蛆螫。或人非人之所逼惱。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。

云何遠離障。謂食鹿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或樂事業。由此因緣愛樂種種所作事業。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或樂語言。由此因緣雖於遠離斷寂靜修有所堪能有大勢力。然唯讀誦便生喜足或樂睡眠。由此因緣昏沈睡眠常所纏繞。為性懈怠執睡為樂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。或樂誼眾。由此因緣樂與在家及出家眾。談說種種王論、賊論、食論、飲論、妙衣服論、姪女巷論、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、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。如是等類能引無義。虛綺論中樂共談說枉度時日。又多愛樂數與眾會。彼彼事中令心散動。令心擾亂或樂雜住。由此因緣諸在家眾及出家眾。若未會遇思慕欲見。若已會遇不欲別離或樂戲論。由此因緣樂著世間種種戲論。於應趣向好樂前行。於遠離中喜捨善軛。如是等類眾多障法。應知一切名遠離障。若有此障會遇現前。難可捨離阿練若處山林曠野邊際臥具所有貪著。亦不能居阿練若處塚間樹下空閑靜室。

云何寂靜障。謂寂靜者。即奢摩他毘鉢舍那。有奢摩他障。有毘鉢舍那障。

云何奢摩他障。謂諸放逸及住非處。由放逸故。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。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。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。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。由住如是非處所故。人或非人誼雜擾亂。他所逼惱心外馳散。如是名為奢摩他障。當知此障能障寂靜。

云何毘鉢舍那障。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。樂自恃舉者。謂如有一作是思惟。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為下劣。諸餘比丘則不如是。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。如是我生富族淨信出家非為貧賤。我具妙色喜見端嚴多聞聞持。其聞積集善巧言詞語具圓滿。諸餘比丘則不如是。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。彼由如是自高舉故。諸有比丘耆年多智積修梵行。不能時時恭敬請問。彼諸比丘亦不時時為其開發未開發處。為其顯了未顯了處。亦不為其殷到精懇以慧通達甚深句義。方便開示乃至令其智見清淨。如是名為樂自恃舉毘鉢舍那障。

又如有一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隱而住。彼由如是少分下劣智見安住。便自高舉。自高舉故。便生喜足更不上求。是名樂自恃舉所住毘鉢舍那障。

言掉亂者。謂如有一根不寂靜。諸根掉亂諸根鬻舉。於一切時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。不能安住思惟諸法。不能堅固思惟諸法。由此因緣毘鉢舍那不能圓滿。不得清淨。是名掉亂毘鉢舍那障。

如是二法障奢摩他。謂多放逸及住非處二法。能障毘鉢舍那。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。如是若

奢摩他障、若毘鉢舍那障。總名寂靜障。如是名為障之略義。

二解 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：何等為三？一者、業障。二、煩惱障，三、異熟障。

言業障者，謂五無間業，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。彼異熟果，若成就時；能障正道，令不生起。是名業障。

煩惱障者。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。由此煩惱，於現法中，以其種種淨行所緣，不能令淨。是名煩惱障。

異熟障者：謂若生處，聖道依彼，不生不長；於是生處。異熟果生。或有生處，聖道依彼，雖得生長；而於其中異熟果生。聾駘愚鈍，盲瞽瘖啞，以手代言，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。是名異熟障。

【八種尋思】

《瑜伽師地論》八十九卷：

心懷愛染，攀緣諸欲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；名欲尋思。

心懷憎惡，於他攀緣不饒益相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；名恚尋思。

心懷損惱，於他攀緣惱亂之相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名害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親戚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親里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國土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國土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不死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他若劣若勝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名輕蔑相應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施主往還家勢，起發意言；隨順隨轉。是名家勢相應尋思。

【大善地法】 (節錄自: 朱芾煌《法相辭典》)

俱舍論四卷四頁云：已說十大地法；大善地法，名大善地。此中若法，大善地所有；名大善地法。謂法、恆於諸善心有。彼法是何？頌曰：

信及不放逸

輕安捨慚愧

二根及不害

勤唯遍善心

論曰：如是諸法，唯遍善心。

此中信者：令心澄淨。有說：於諦實業果中，現前忍許；故名為信。

不放逸者：修諸善法，離諸不善法。復何名修？謂此於善，專注為性。餘部經中，有如是釋：能守護心，名不放逸。

輕安者：謂心堪任性。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？雖非無說；此如身受，應知亦爾。如何可立此為覺支？應知此中身輕安者，身堪任性。復如何說此為覺支？能順覺支，故無有失。以身輕安，能引覺支心輕安故。

心平等性，無警覺性，說名為捨。

慚愧二種，如後當釋。

二根者：謂無貪無瞋。無癡善根，慧為性故。

言不害者，謂無損惱。

勤、謂令心勇悍為性。